

伊宁市历史文化街区（A 级旅游景区）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伊宁市历史文化街区（A 级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的保护和管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旅游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由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等有关部门组织鉴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历史文化建筑集中连片；街区内有丰富的传统文化艺术、民风民俗遗存和传统民间工艺制作”等特点的区域。

本管理办法所称“A 级旅游景区”是指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5-2024）规定的 AAAAA（或 5A）、AAAA（或 4A）、AAA（或 3A）、AA（或 2A）、A（或 1A）级旅游景区。

伊宁市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和业态经营，适用本管理办法。涉及历史文化街区管理的，依照历史文化街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景区的管理遵循“政府统筹、规划引领、保护优先、协同管理、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坚持生态保护与文

化传承并重、开发利用与民生保障相协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凡在景区内从事规划建设、保护与开发利用、经营服务、游览观光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伊宁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景区管理机构在市政府的指导下，负责本市景区内的监督管理和统一协调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伊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实施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特色街区规划、城市设计；

（二）建立健全景区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服务标准等规范；

（三）统筹协调景区内相关建设项目和各类活动的审核工作；协调景区重要工作、重大活动、重要接待的属地保障和综合协调工作；

（四）聚焦文化旅游创意和休闲旅游产业，提升景区业态品质，统筹景区重点片区的整体保护、有效更新、活化利用，推动文化旅游功能提升；

（五）统筹协调景区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景区资源保护、利用，统筹协调景区安全保卫、风险评估等工作；

（六）协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优化旅游配套服务和改善游

览条件，做好夜景灯光照明、店招标牌、店面装饰等日常管理工作，维护景区公共秩序、市场秩序和市容环境；

（七）负责权限范围内公共基础服务设施的管理养护、运行和维护；

（八）建立景区投诉举报和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协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景区违法行为；

（九）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文体广旅、城市管理、公安（交警）、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乡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景区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文体广旅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景区内文化旅游经营场所、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物保护的审批、监督、管理；负责监管文化场所选址、室内环境相应设计规范、场所内部张贴提示标识以及文化娱乐场所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未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在景区讲解服务中扩音设备使用不当等行为。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景区市容市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和查处。依法查处景区内商铺餐饮油烟直排、无证排水等行为；依法查处不符合景区风貌的门头文字牌匾、未经审批私自施工建造、破坏绿化带、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摊贩、占用公共用地、露天烧烤无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管景区内建筑施工噪声及空调外挂

机、排风扇等非人为产生噪音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查处经多次提醒仍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景区的冬季积雪清扫的综合协调，商铺和居民“门前五包”的监管。

公安（交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景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管；对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进行管理等工作。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应制定景区的交通组织方案，优化景区内外交通，设置禁止、限制车辆进入的相关标识。公安机关依法履行消防相关工作职责并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公安派出所应按照规定做好消防安全教育、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景区内自建房审批、管控及违建认定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景区房屋使用的安全的统一指导和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景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景区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负责景区的复验、复审；负责景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保护规划的制定、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等内容。

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景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证

照办理及监管市场经营活动的开展。依法负责景区商品销售、明码标价、价格合理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安全、商品质量、销售有噪声限值的产品、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景区内专用车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景区内餐饮店的卫生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景区内涉及县乡公路、专用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职责，全面履行交通领域监督管理执法职能，重点做好景区内非法营运车辆的查处。

消防救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开展景区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培训、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受理消防有关举报和投诉，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安全综合评定；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景区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监督和管理。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受理、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景区内的林地、草地、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保护和管理，并对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指导。

发展和改革、统战、民宗、商工、财政、水利、税务等行

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景区的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街道）除履行属地管辖职责外，同时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景区旅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督促整改等工作。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应依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主动加强与相关管理机构协调配合。

第三章 提升改造与保护

第八条 提升改造景区应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科学管理和永续利用的原则；景区的提升改造和保护规划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由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在经征求景区管理机构意见后，报送至住建部门和文物保护部门进行论证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提升改造景区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提升改造景区应发挥景区内行业协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和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产品和行业服务标准，通过评奖、认证等方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景区的经营方应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景区

管理机构做好景区内的林木植被、野生动物、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特色街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投资、设立公益性基金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提供技术、宣传咨询等方式开展志愿服务，参与景区保护和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景区资源、环境和基础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景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在景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伊宁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伊宁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文体广旅局、景区管理机构、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景区相关规划的编制、修订及实施。景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景区提升改造、建设、保护、利用的依据；详细规划应合理布局休闲、娱乐、文化、观赏、科教等基础服务设施并明确建设用地和规划设计条件。

第十四条 景区规划建设应结合景区发展定位及本地特色文化，加强保护建筑风貌、人文历史、特色美食等传统元素，按规定设置配套的环卫、绿化等基础服务设施，并与景区整体景观环境相协调。景区外围保护地带的规划建设应与景区风貌相协调。

第十五条 景区范围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应经相关部门会同景区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 (一) 复建、改建、修缮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二) 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 (三) 装修、装饰沿街建筑立面，在墙体上开门、开窗，占用街巷道路或建筑外墙空间；
- (四) 建设户外广告、标识牌、景观设施等附属工程；
- (五) 其他可能影响景区资源利用和风貌保护的建设活动。

第十六条 景区内的城市道路、地下管线、滨水河岸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年度计划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城市建设计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在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中统筹地下管线的空间安排。景区内新建管线应用尽用隐蔽方式敷设，既有的架空线缆应逐步转入地下敷设。

禁止建设危害公共安全、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

第十七条 供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广播电视、电力等单位建设和维护公用设施，应符合景区相关规划建设标准和风貌标准，并定期巡查监测，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因设施管养不当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景区内禁止擅自迁移、改造景区内的公用设施，确需迁移、改造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前应征求景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九条 文体广旅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景区“智慧景区”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智慧停车等景区管理工作，提高旅游服务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景区管理机构应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景区信息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旅游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积极宣传伊犁河、六星街、伊犁老城等历史文化，提升游客满意度。

第五章 管理与经营

第二十条 景区内应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和应急避难场所，定期对消防、安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第二十一条 景区内道路应根据发展需求、季节时段等情况，实施车辆通行限制动态管理。伊宁市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建、文体广旅、属地乡镇（街道）等单位（部门）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明确限行区域、时段及允许通行车辆类型，完善步行道、非机动车道及公共交通服务设施，为游客、居民、经营主体提供交通便民服务。

第二十二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大型活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管控

措施。

第二十三条 景区内应严格落实市容市貌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垃圾定点分类投放与规范处理、污水依规排放、杂物有序存放，并严禁占道经营。同时，须全面推行“门前五包”责任制，以保持景区环境整洁、秩序井然。

第二十四条 景区内应推行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的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秩序管理等职责，实现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景区应当科学确定最大承载量和最大瞬时承载量，建立流量监测预警机制，旅游高峰期实行限量、预约、错峰管理，避免过度拥挤；应配备与其规模、接待游客能力相适应的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必要的服务设施，并设置相应的中英文导向、解说标识。

第二十六条 景区的经营方应建立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并报景区管理机构备案，依法配备安防主任、安全督导员和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制定安全、防火、公共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第二十七条 景区的经营方用于观光游览、区间营运等经营服务的车辆、船舶应依法取得质量技术监督、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发放的相应证书后方可营运。从事观光游览服务的机动车辆、船舶驾驶员应依法取得相应驾驶证（照）。

第二十八条 景区经营方应对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对区间营运车辆定期保养维护；对涉

及人身安全的旅游设施设备每日投入使用前应例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正常状态，维护、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重要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

第二十九条 景区实行经营方负责人节假日在岗值班制度。对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景区管理机构及文体广旅、公安、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景区经营方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旅游服务设施设备的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管理、操作人员应正确指导游客使用游乐设施设备，及时纠正游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排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景区经营方经营或者组织漂流、高空、游船、快艇、直升机等具有高危险性的旅游服务的，应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持证经营。对具有危险性的场所或者项目应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设立明显的安全提示或者警示标识。

第三十二条 景区的经营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受景区管理机构的行业指导与监督，遵守景区的统一管理规范；

（二）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合法经营，不欺客宰客、随意拉客，受景区管理机构及相关行业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三) 遵守景区管理制度及措施，并负责落实；
- (四) 设置为游客提供服务和受理投诉的游客服务中心，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 (五) 公开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保证服务质量，不得对游客进行欺诈、勒索、胁迫或误导；
- (六) 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与安全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
- (七) 对具有危险性的场所或项目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八) 根据旅游安全及服务质量等要求，确定旅游接待承载力，实行流量控制，并上报景区管理机构；
- (九) 负责经营场所及周边的“五包”工作；
- (十) 在景区内筹办展览、咨询、文艺表演、影视拍摄、体育、公益活动、商业促销等各类活动，应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或履行备案手续，并向景区管理机构及所在社区报备；
- (十一) 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景区内的旅游从业人员应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国家规定应具备岗位资格或职业资格的，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的居民和商户应遵守景区相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景区历史风貌、文化特色与旅游秩序，主动参与景区文化传承、业态升级与服务提升，共同营造主客共享、宜居宜游的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环境。

第三十五条 游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保护旅游资源、生态环境和建筑设施；遵守景区的景区安全、卫生等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景区内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毁林开垦、找矿采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致使森林植被受到毁坏的；

（二）在禁钓区垂钓，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

（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的；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及各种标志的；

（五）未达到环保要求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

（六）野外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和秸秆的；

（七）在生态保护区点火焚烧和禁烟区吸烟的；

（八）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擅自将房屋、庭院租赁给流动摊贩；

（九）违法修建建（构）筑物，未经审批改建扩建、私搭乱建，占道经营、乱拉乱接电源线等管线的；

（十）擅自采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的；擅自破坏、占用、覆盖绿化带的；

（十一）随地吐痰、便溺及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的；

（十二）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十三）跟随游客、拉客、宰客、违规招揽顾客、强制消费等违法的；

（十四）从事经营和服务中对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作虚假的、引人误解的宣传；提供质次价高的服务；出售假冒伪劣的商品的；

（十五）户、店、院外摆摊设点经营的；

（十六）无证照交通工具，在景区内违规载客拉客的；

（十七）在流水渠道、喷水设施中洗涤物品或倾倒污水的；

（十八）违法乞讨钱财或者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十九）进行卜卦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或者经营赌博性质摊点的；

（二十）违反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

（二十一）居民房改群租房、小旅社的；

（二十二）未经审读随意讲解；

（二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七条 景区的经营权可以经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相关部门批准有偿出让。报经批准出让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进行。出让景区的经营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景区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景区保

护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经营方违反本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相关项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或屡改屡犯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个体经营户、庭院经济户、租户、居民等出现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相关情形，由相关部门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或屡改屡犯的，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以恐吓、威胁、挑衅、殴打等暴力方式阻碍相关部门及景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景区保护和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伊宁市人民政府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同时《伊宁市历史文化街区（A 级旅游景区）管理办法》（伊市政办规〔2021〕8 号）废止。